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298号

关于紧急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财政 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今年以来，遭受干旱、暴雨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求助和恢复重建，落实好今冬明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工作。现按规定一次性拨付中央和省财政 2017 年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7,470 万元，你市、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分别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及时将中央和省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位，妥善解决好受

灾群众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确保冬春救助措施落实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6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等规定,要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安置等,解决受灾(包括冬春期间)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等。

附件:紧急下达2017年中央和省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紧急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财政自然灾害救助 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其 中	
		中央补助资金	省财政补助资金
合 计	7470	4470	3000
汕头市	230	230	
韶关市	97	97	
河源市	153	153	
梅州市	174	174	
汕尾市	294	294	
江门市	713	713	
阳江市	534	534	
湛江市	491	491	
茂名市	265	265	
清远市	146	146	
潮州市	251	251	
云浮市	176	176	
财政省直管县（市）	3946	946	3000
南雄市	79	79	
仁化县	77	77	
龙川县	114	114	
紫金县	109	109	
兴宁市	86	86	
大埔县	83	83	
丰顺县	87	87	
五华县	196	196	
陆丰市	318	115	203
海丰县	276		276
陆河县	158		158
阳春市	190		190
徐闻县	263		263
廉江市	315		315
雷州市	487		487

市县别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其 中	
		中央补助资金	省财政补助资金
高州市	124		124
化州市	100		100
封开县	80		80
英德市	105		105
饶平县	208		208
罗定市	335		335
新兴县	156		15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